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p> <p>五、依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發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且不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後發還申請人。</p>	<p>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始得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爰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申請書、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之審查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予申請人。</p>
<p>第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登記事項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證明文件，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p>	<p>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因人為事故或天然災害造成滅失或遺失應申請補發，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發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換發規定。</p>

<p>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應記載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p>	<p>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其簽名與執業圖記具有執行業務之代表性與辨識性，為避免因偽造執業圖記，而產生執業疑慮，爰明定執業圖記應記載事項，其樣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備之業務登記簿，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機構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項目、執業圖記異動紀錄、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p> <p>二、執業紀錄：服務案件名稱、內容與地址、辦理起訖日期、委託者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與地址、服務契約金額、服務內容摘要及辦理情形。</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善盡其專業技術權責，對其執業圖記異動、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服務之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案件等工作歷程記錄等應予以留存，以為後續案件執行疑義釐清之佐證資料，及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是否落實執行業務之需，爰明定業務登記簿應記載上開事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指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法第七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為設立事務所，或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或受聘於上開機構等，且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加入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會，而非以個人戶籍地或居住地認定，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p>

	<p>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為使公會運作符合執業市場需求，爰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人員為限。</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於其辦理執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後，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理出會。</p>	<p>一、依本法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且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復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與本細則第六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是以，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加入其執業登記所在地之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不得同時加入非執業登記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足九人，或因故無法組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該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人員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惟此僅係為保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權益之例外權宜措施，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後，消防設備人員即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第九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p>	<p>一、為確保直轄市、縣（市）消防設</p>

<p>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p>	<p>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參與全國聯合會運作權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p> <p>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各該公會所有會員均有參加權利。</p>
<p>第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事證移由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處分。</p> <p>前項情形，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處分送達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五日內，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置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登錄之。</p> <p>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執業機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p> <p>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執業執照繳回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未依限</p>	<p>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爰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時，其違規地點或將涉及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區域，爰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應由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事證移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裁罰性處分或懲戒處分。</p> <p>二、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查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情形，並供民眾及業者查詢選擇遴用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狀況，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處分紀錄應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登錄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置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p>

<p>繳回者，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p>	<p>三、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即無法執行業務，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為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掌握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情形，爰於第三項規範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執業機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p> <p>四、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應將執業執照繳回。</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執行業務之相關書表，應使用中文。</p>	<p>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經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為利機關單位執行相關審查、查驗及複查作業，爰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執行業務之相關書表應使用中文。</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